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召开前，我们收到《关于控股子公司转让应收账款进行融资的议案》并对此进行了认真审阅。我们认为：与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发生的应收账款关联交易可优化控股子公司财务结构，减少应收账款对资金的占用，降低应收账款财务风险，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缓解流动资金不足的问题，有效降低债务性融资成本，有利于公司发展。交易符合公平、公开、公正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为此，我们对此关联交易事项表示认可，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签名）：

余传利 刘 桥 胡北忠 张瑞彬

2015年11月30日